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客戶服務框架協議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修訂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期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需要。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 修訂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需要。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客戶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瓏羊智能(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瓏羊智能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當中(i) 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
- (2) 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而支付寶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阿里巴巴網絡及瓏羊智能各自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i)共享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各項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修訂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初，本集團將辦公室搬遷至阿里巴巴網絡提供之新辦公大樓，並因此構成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共享服務之一部分。故此，有關租金已並預期會大幅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阿里巴巴網絡的服務費總額之現有年度上限(「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按以下方式修訂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82	89	94
共享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u>共享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u> 」)	136	148	153

共享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月度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21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約7.6%、7.0%及6.6%)，但該金額尚未反映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初起搬遷至新辦公大樓後租金增加的影響；及
- (ii) 由於上述搬遷，(a)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租金預計增加約人民幣54,000,000元；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租金預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9,0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並未超出共享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共享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修訂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外，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公告。

### 修訂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年度上限。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月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支付寶之實際交易金額遠高於最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支付寶的總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時計劃的金額。誠如本公告下文進一步闡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月度支付服務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已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約25.3%。基於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大幅增加，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可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內被超逾。展望未來，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支付金額將持續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冠疫情結束後，中國電影市場復甦及增長遠強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年初之預期，帶動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之手續費支付增加；(ii)自二零二三年年底完成收購大麥後，大麥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支付增加；及(iii)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及大麥業務各自之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加，支付服務需求亦因此相應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按以下方式修訂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50	55
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u>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u> 」)	121	126

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月度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67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約25.3%及23%)；及
- (ii)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預計分別增加(a)約人民幣71,000,000元，及(b)約人民幣71,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並未超出支付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修訂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客戶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瓏羊智能(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瓏羊智能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客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2) 瓏羊智能(作為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客戶服務框架協議，瓏羊智能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就本集團之現有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娛樂寶業務及大麥業務等提供客戶服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接聽客戶電話、受理客戶諮詢及投訴(「客戶來電服務」)及處理客戶投訴及索賠(「索賠服務」)。

本集團就服務提供方提供客戶服務應付之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提供方之賬單或按以下公式計算：

就客戶來電服務而言：

應付之服務費 = 客戶來電服務之實際成本及費用 x 1+加成率 (介乎0%至50%)

就索賠服務而言：

$$\text{應付之服務費} = \frac{\text{所產生索賠之實際成本及費用}}{\quad} \times (1 + \text{加成率})$$

(介乎0%至50%)

倘服務提供方開始向非關連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則上述服務費應按雙方協定調整為服務提供方向該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但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服務提供方在相同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

###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本公司與服務提供方可(須受相關年度上限規限)不定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須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月度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00,000元；(ii) 本集團根據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服務提供方的預計服務費總額(經參照本集團業務對相關服務之使用模式、使用量、需求所作估計)；及(iii) 為服務提供方可收取之服務費的潛在增幅而作的若干緩衝額度)。

### 內部監控措施

結合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確保應付服務提供方之費用公平合理：

- (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檢視服務提供方公開發佈的價目表(如有)，並向服務提供方確認該等發佈的價目，以確保服務提供方收取本集團的服務費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

- (i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i)核查(或獲取)及比較由兩家或以上獨立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同類一般客戶服務費用標準，以確保服務提供方提供的相關服務的計算方式應等於(或優於)獨立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及(ii)進行抽查以確保各服務項目的相關服務費均按成本加成基準(如適用)計算，且有關加成百分比與服務成效的水平相稱；
- (ii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就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和支出向服務提供方索取憑證；(b)監督客戶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每季以及根據需要不定時審視管理賬目，以確保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服務提供方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倘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並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達成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就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及
- (v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 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改善並精簡其業務營運。過去數年，阿里巴巴集團一直為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般客戶服務。預期該等服務提供方將分別能夠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對本集團業務要求的熟悉程度，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可靠且及時之服務。

由於瓚羊智能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之個別及獨立業務單位，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明確界定一般客戶服務的服務能力，提升服務成效，從而優化本集團之合約及客戶管理。

再者，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本公司繼續善用阿里巴巴集團成熟的基礎設施及覆蓋面根基，促進阿里巴巴集團與本集團更好合作，從而減低交易成本，以取得更多盈利及更強競爭優勢。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客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當中(i) 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
- (2) 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而支付寶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3) 阿里巴巴網絡及瓏羊智能各自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i)共享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各項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五大分部：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大麥業務、劇集製作，以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 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集團、支付寶、阿里巴巴網絡及瓏羊智能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並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

支付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支付寶為中國線上及線下支付市場翹楚之一。

螞蟻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螞蟻集團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及22%。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雲鉞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鉞均分別由五位自然人持有各20%股權。螞蟻集團餘下已發行股份中，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阿里巴巴網絡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業務諮詢、財務及法律顧問服務。

瓏羊智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化產品服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數字化建設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年度上限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支付服務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阿里巴巴網絡」	指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國內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以各種域名(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及Tmall.com)為第三方用戶(如品牌商及零售商)運營服務之線上平台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索賠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客戶服務」	指	客戶來電服務及索賠服務之統稱
「客戶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瓏羊智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所訂立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
「大麥」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大麥業務」	指	大麥管理及營運之現場娛樂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客戶來電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螞蟻集團約22%股權
「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螞蟻集團約31%股權

「瓏羊智能」	指	瓏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及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之統稱
「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提供之支付服務，包括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及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支付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共享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共享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提供方」	指	瓊羊智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別稱為「服務提供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共享服務」	指	二零二四年公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項下之服務項目(1)至(6)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網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就阿里巴巴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所訂立之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向供應商及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客戶提供之支付服務
「星滔」	指	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娛樂寶」 指 本公司聯合知名信託公司推出的金融消費產品及銷售平台，透過該平台，用戶可在購買一系列影視項目消費權益的同時，獲得影視項目的收入分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